

石嘴山市地震局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编制本报告，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市地震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按照自治区、市委和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结合防震减灾工作实际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加强平台建设，强化信息管理，努力提升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水平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积极落实主动公开制度。市地震局继续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科室职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明确。及时组织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通过对比新旧条例，深化认识、促进落实。积极安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市政府办、市委网信办组织的关于政务公开相关培训，通过现场学习、交流，不断提升人员业务水平。总结经验，弥补不足，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更新调整了《石嘴山市地震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》，调整相关栏目，

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依法推进。加大行业特色工作公开力度，深入推进防震减灾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围绕社会广泛关注、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，加大主动公开信息量，及时公开防震减灾工作动态，年度预、决算信息。应用宁夏政务网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、不见面服务，为重点项目、工程提供优质、高效服务，确保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达到抗震设防要求。制定完善《石嘴山市地震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《石嘴山市地震局政务服务事项流程清单》《石嘴山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确认办事指南》《石嘴山市地震局抗震设防确认流程图》等制度，并及时在宁夏政务服务网、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专栏公开。全年办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确认申请5项。

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及时更新调整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目录。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，优化办理答复程序，依法、严谨、规范办理和答复，有效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本年度市地震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推进政府信息标准有序管理。以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、依申请公开目录、负面清单为抓手，对拟制的公文类政府信息进行公开属性审核，严抓发布前审核、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。

稳步推进信息平台建设。市地震局加强各类政务公开信息平台运用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大力推进防震减灾宣传教育。一是

在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网开设防震减灾专栏，设置新闻动态、地震动态、地震科普、震灾预防 4 个信息栏目，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动态、地震信息，地震科普知识等。依托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网市地震局政务公开栏目，适时发布防震减灾工作动态、财政预决算信息、通知公告等信息，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。2019 年在石嘴山网政务公开专栏和防震减灾板块累计发布、转载各类信息 1182 条，三是认真运维管理石嘴山市地震局政务微博，发布内容以工作动态、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和地震信息为主，形式多样，图文并茂，全年发布微博 387 条，四是依托“宁夏地震信息网”市县工作板块发布防震减灾工作信息 21 条，拓展发布渠道。

逐步强化监督保障力度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保障，加强制度建设，规范工作程序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。强化工作考评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总体工作考核，压实责任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1	0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	1	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	1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		0	0	0	0	0	0	0	

	事务信息						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市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与自治区、市上的要求部署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。一是部分业务科室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导致部分公开内容缺乏针对性、时效性；二是人员队伍不够健全，无专职人员，力量薄弱。下一步，市地震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市委和政府全面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强化制度安排，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将“五公开”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和会议办理程序，力求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准确，有针对性。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的公开和发布，不定期与各业务科室进行对接，对新增的所需公开的内容及时向相关业务科室反馈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及时。加强学习和培训。通过选派专人参加专题培训，进一步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石嘴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shizuishan.gov.cn/>) 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石嘴山市地震局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952-2688204；传真：0952-2688205；电子邮箱：szsdzj2688@163.com）